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担任银亿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亿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银亿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银亿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银亿股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银亿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系银亿股份发行股份向西藏银亿购买其所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一）银亿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亿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银亿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西藏银亿合计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亿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西藏银亿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作价、对价支付作出进一步约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银亿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西藏银亿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银亿股东银亿控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决定，同

意将西藏银亿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 号），核准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发行 481,414,7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银亿股份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情况》表，宁波昊圣已经该局核准股东变更事宜，变更后宁波昊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亿股份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李备战_____

经办律师：刘阳芳_____

经办律师：吴旭青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